满扶贫脱贫办〔2019〕9号

保定市满城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满城区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保定市满城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保定市满城区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支持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农业局、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财农〔2018〕15号）要求，充分运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现产业扶贫全覆盖，经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六个精准”总体要求，以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脱贫为目标，以资产收益权为纽带，创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式，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与贫困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和风险管控，规范、健康、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自愿参与。坚持政府积极引导、群众自愿参与，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组织扶贫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商合作开展资产收益扶贫工作。

（二）产业为本，强化风控。坚持以促进产业发展为根本，选准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对贫困群众辐射带动强的产业，带动贫困群众增收，提高精准脱贫成效。加强对产业和收益的风险管控，防止系统性风险。

（三）完善制度，规范运行。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协调顺畅、监督有力的项目管理机制，健全监管制度体系，以保障资产收益扶贫规范运行。

三、实施时间及收益率

满城区2019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时间从2019年开始实施，至2022年终止，合同期3年。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探索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所属产业特点和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银行5年期贷款利率水平等，确定资产收益为8%。

四、扶贫资金安排及收益分配方式

（一）资金安排方式。按区扶贫办资金使用计划，2019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88.04万元，按照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96人，平均每人4900元交由企业使用以获得资产收益。

（二）资金拨付方式。由财政局将所需扶贫专项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按照各乡（镇）资金分配情况拨付到乡（镇）指定账户，再由乡（镇）按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

（三）收益分配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按合同约定定期将资产收益金打入乡（镇）指定账户，由乡（镇）依据资产收益分配台账，以户为单位分配给每一个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收益权的管理。贫困户资产收益权不能继承和私自转让。乡（镇）、村要根据脱贫情况适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脱贫户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期并核查认定通过其他收入来源已稳定脱贫的，不再享受针对贫因户的优先扶持政策。调整出的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或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五）项目资金归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项目的资金由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为三年。合同期内由乡（镇）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由其支配。合同期满后，项目资金交回，用于乡村振兴战略相关事业发展。

五、实施程序

（一）遴选、评估、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1.遴选。从全区选择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强、乐于扶贫且诚信守约的实施主体。本着选大不选小、选老不选新、选近不选远的基本原则，通过与企业洽谈协商，初步选定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2.评估。由区产业扶贫办公室委托第三方对初步选定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实施主体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状况、发展前景，以及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等。

3.确定。根据评估报告，经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最终确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主体。

（二）资金分配

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每个贫困人口用于资产收益项目的资金，并可通过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直接收益，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以工代扶，建立公益岗位工资库、实施奖励补助扶贫等方式创造性的使用收益资金，实现精准帮扶。

（三）贫困户申请

各乡（镇）通过贫困户申请、村民代表大会、乡（镇）党委扩大会议最终确定项目资产量化台账及收益分配台账，并将相关资料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区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签订协议

项目实施主体与各乡（镇）签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协议书。

（五）资金拨付

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并公示满城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乡镇资金分配表，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依据《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满财〔2018〕71号）文件要求，填报满城区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六）实行定期检查

项目实施主体和乡镇做好全过程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实施主体和乡镇加强维护好收益分配台账，将所有资料台账报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备案。当出现贫困人口退出或变动时，乡镇要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备案。

六、风险防控

实行经营状况定期报送制度。实施主体每季度要向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公布经营状况，报送财务报表，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对于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任务，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增强基层组织聚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区脱贫攻坚产业推进领导小组负总责，各乡镇、财政、农业农村、扶贫办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财政局负责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起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主体的评估审计，加强与实施主体、各乡镇之间的联系沟通等工作；扶贫办负责项目库建设，掌握准确的扶贫政策和基础数据，组织申报、论证、审定等工作；各乡镇担负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与区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完成对接，整理并完善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相关资料，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项目资产和收益调整分配情况，按时发放收益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要加强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积极发挥村委会等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对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骗取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要强化对其失信的惩戒。

（三）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资产收益扶贫政策，提高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发现和总结工作中的好作法、好经验，树立先进典型、示范样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典型示范推广力度，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流程

2.各乡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3.保定市满城区\_\_\_乡（镇）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样本）

附件1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流程

1.选择实施主体，经第三方评估审计后，由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评估结果进行研究，最终确定实施主体。

2.乡（镇）进行项目申报。

1. 各村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重点明确资产量化的范围、方式、程序、权责、收益分配等内容，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讨论，广泛征求建档立卡贫困户意愿，最终形成项目实施决议。对项目实施决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乡（镇）通过党委扩大会议对各村情况进行审核，形成乡（镇）项目实施决议，并建立资产量化台账和收益分配台账。
3. 乡（镇）将村、乡（镇）两级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备案。
4. 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项目复审，出具复审意见。通过审核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在县级党政网站、报纸等主要媒体组织公开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资产）来源、资金（资产）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和收益、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实施主体与项目所覆盖的乡镇签订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

4.区农业农村局依据《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满财〔2018〕71号）文件要求，填报满城区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5.实施主体每季度要向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公布经营状况，报送财务报表，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

6.当出现贫困人口退出或变动时，乡镇要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备案。

附件2

各乡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乡（镇） | 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
| 满城镇 | 98 |
| 神星镇 | 54.39 |
| 大册营镇 | 29.4 |
| 南韩村镇 | 50.47 |
| 方顺桥镇 | 52.92 |
| 于家庄乡 | 25.48 |
| 要庄乡 | 28.91 |
| 白龙乡 | 33.81 |
| 石井乡 | 42.14 |
| 坨南乡 | 28.91 |
| 刘家台乡 | 43.61 |
| 合 计 | 488.04 |

附件3

保定市满城区\_\_\_乡（镇）扶贫项目合作

协议书（样本）

甲方：保定市满城区\_\_\_\_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丙方：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为增加贫困户收入，使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根据省市扶贫政策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资金形式交由乙方使用，并委托乙方代为管理和经营以实现收益，由丙方监督所委托管理的资金使用安全。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制定协议如下：

1.甲方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_\_\_\_\_万元（大写 \_\_\_\_\_\_\_\_）交由乙方使用。乙方无论盈亏，每年按照投入资金总额8%的比例将收益拨付给甲方，由甲方将收益分配给辖区内\_\_\_\_\_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附清单）。

2.协议年限为三年，自2019年\_\_\_月\_\_\_日起，至2022年\_\_\_月\_\_\_日止。收益结算时间分别为2019年9月25日前拨付1个月收益，2020年和2021年9月25日前拨付当年收益，2022年\_\_月\_\_日前拨付剩余11个月收益。

3.协议到期后，乙方负责将甲方投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额交回甲方指定账户。

4.丙方负责监督投入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收益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问题。

5.如乙方出现法律纠纷，甲方享有优先受偿权。

6.如乙方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经营时，需及时报告丙方，并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投入资金及当年度收益。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项目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